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无论从难度还是分数来看，证券法都可以称得上是经济法考试的“王炸”。考核方式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分值为 18 分左右。相比分数的炫目，该专题知识点庞杂，多条逻辑主线交叉。尽管做了千百遍，每一次都如初见。股票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股票的上市与交易等考点是核心高频考点。2020 年考期中，《证券法》进行了重大修改。需引起高度重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
考点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	★★★★
考点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
考点四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
考点五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考点六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
考点七	公司债券的发行	★★★★
考点八	交易所市场	★★★★
考点九	上市公司收购人	★★★★
考点十	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程序	★★★★★
考点十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考点十二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	★★★★
考点十三	虚假陈述行为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一节证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首次信息披露
2. 持续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 首次信息披露

首次信息披露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解释】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2. 持续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的信息主要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解释】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①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②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③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解释】“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但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非上市公司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非上市公司。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核准

2. 与非上市公司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非上市公众公司

1. 核准

①因股票以非公开方式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如果股份公司在 3 个月内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②因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未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2.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这两种情形，都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且发行对象必须只能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首期 50%，3 个月；共 12 个月）。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注册程序

2. 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3. 股票承销

4. 老股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

1. 注册程序

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批准→保荐人保荐申报→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票→证券公司承销

2. 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股票承销

(1)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 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4)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4. 老股转让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第一次向社会“圈钱”称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次圈钱

过后很过瘾，第二次、第三次……“圈钱”称之为“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 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盈利能力应具有可持续性。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3)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定禁止的行为。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2. 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①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通过本次认购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④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 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
2.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的规定
3. 网上和网下发行业量的回拨规则
4.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注意】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

中止发行。

2.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配售。

3. 网上和网下发行量的回拨规则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但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上或网下发行，不得同时参与。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注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三节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2. 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程序要求
4.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5.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③ 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 ④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

2. 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3.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4.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 (2)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⑤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⑥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⑦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⑧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⑨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
- (2) 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交易所市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交易所市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四节股票的上市与交易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主板市场
2. 中小企业板块
3. 创业板
4. 科创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交易所市场

1. 主板市场。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为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分为主板市场。

(2) 在交易模式上区分为集中竞价的交易模式和大宗交易模式。集中竞价交易一般采用电脑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3) 集合竞价

①性质：间断性市场，不能立即执行并成交，是在某一规定时间，将在不同时点收到的订单集中起来，按同一价格进行匹配成交。

②作用：产生开盘价。

③时间：9:15-9:25

(4) 连续竞价

①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较高买价优先，较低卖价优先；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

②时间：9:30-11:30，1:00-3:00

(5) 大宗交易

①时间：15:00-15:30

②成交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最高和最低成交价格之间确定，该证券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成交价。

③确认：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须经交易所确认。

2. 中小企业板块。

(1) 中小企业板块是主板市场的组成部分。

(2) 两个不变：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四个独立：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3. 创业板。

俗称“二板市场”。创业板的上市标准，较之主板与中小板，在具体盈利要求等方面有所放松。

4. 科创板

就上市标准而言，不同于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以及创业板，科创板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收购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收购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致行动人
2.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上市公司收购人

1. 一致行动人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持股权益披露
2. 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最低限制
3. 要约收购期和竞争要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持股权益披露与要约收购的程序。

1. 持股权益披露

投资者持有，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最低限制

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3. 要约收购期和竞争要约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2)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3)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但是可以依法变更收购要约。

(4) 竞争要约。

①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②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

③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应当

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界定标准
2. 借壳上市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公司决议
5. 证监会核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界定标准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2)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4)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

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5)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1)至第(5)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4. 公司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证监会核准

借壳上市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来审核。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六节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内幕信息的认定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3.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
4. 短线交易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行为

1. 内幕信息的认定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在国

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见持续信息公开一节中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

【解释】判断某种交易行为是否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其关键在于正确界定哪些人员属于内幕人员、哪些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并符合其行为特征。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解释】内幕交易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自己并未买卖证券，主观上也未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但却将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信息的人依此作出买卖证券的决断，这种行为也属于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以下几种：

-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人员。
-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⑨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上的内幕交易行为：

- (1)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 (2) 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 (3) 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 (4) 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4. 短线交易行为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虚假陈述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虚假陈述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六节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的內容。

【内容导航】：

1. 虚假陈述行为的行政责任
2. 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虚假陈述行为

1. 虚假陈述行为的行政责任

责任主体

- (1) 发行人、上市公司
- (2)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意】上述主体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注意】必须有证据证明上述主体的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 (4) 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意】必须有证据证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下实施的。

【解释】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①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②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③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④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⑤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

2. 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责任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证券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主要针对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 因果关系的认定

- ①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 ②投资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2) 赔偿范围

- ①投资差额损失；
- 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